


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會議提案單(一單一提案)

提交日期	114.09.5	提案單位 (人)	學務處 
案由	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		
說明	<p>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》</p> <p>第 3 點：「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審議機關，凡涉及全校性重大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審議。」</p> <p>第 5 點：「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規章，應經校務會議審議。」</p> <p>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》(教育部訂定)</p> <p>第 3 條第 2 項：「各校應依本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」</p>		
備註			
審查意見 (核章)	